

[综合新闻]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1: 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依法追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及相关行为提供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刑事责任

案例2: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龙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李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依法追究造成排气装置不合格及放任相关机动车上路导致大气污染行为的民事责任

案例3: 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案
——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通过尾气排放检测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经查,某检测公司在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经鉴定,按照大气污染治理成本评估方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量化计算,某检测公司此次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6万余元。某检测公司已在审理期间全额缴纳上述赔偿金额。

湖南省新化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陈某某作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陈某某、黄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黄某某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等因素,对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万元,对被告人陈某某、陈某某、黄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陈某某、陈某某适用缓刑。宣判后,被告人、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汽修个体户,以拆除、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隐蔽手段牟取非法利益,某汽车租赁部在明知涉案车辆行驶中排放的尾气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情况下,仍放任涉案车辆继续上路行驶,两者对造成大气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均应承担侵权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核实修复后的涉案车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合格,已全部合格。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汽车租赁部、李某分别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的一半,现已主动履行完毕。经依法公告等程序,人民法院对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检测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规定进行检测,存在对5辆机动车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3年10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检测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

高度重视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新数据显示,全国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氮氧化物总排放量的34%以上,机动车尾气已经成为当前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本案中,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李某刑事责任后,又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调解方式引导汽车租赁部和李某主动承担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这不仅是对机动车修理、租赁等相关行业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合规达标排放的严厉警示,更彰显了以最严密法治助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鲜明司法态度。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非诉执行案件中依法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7日,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检测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规定进行检测,存在对5辆机动车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3年10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检测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

高度重视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新数据显示,全国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氮氧化物总排放量的34%以上,机动车尾气已经成为当前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本案中,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李某刑事责任后,又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调解方式引导汽车租赁部和李某主动承担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这不仅是对机动车修理、租赁等相关行业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合规达标排放的严厉警示,更彰显了以最严密法治助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鲜明司法态度。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非诉执行案件中依法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7日,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检测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规定进行检测,存在对5辆机动车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3年10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检测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

检测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后某检测公司未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检测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某检测公司未履行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裁定已生效,某检测公司依法全额缴纳了罚款,现已执行完毕。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非诉执行案件中依法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员工拒绝调岗至外省工作被公司辞退

法院:用人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 孙兵 通讯员 范斌)吉林省长春市某汽车公司因员工沈某因不服调岗至贵州省贵阳市任职,遂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驳回某汽车公司的诉讼请求,某汽车公司应支付沈某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12.3万元。

2022年4月,沈某入职某汽车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需要将员工派到下属各公司工作,对于上述调整和派出,员工应遵守,否则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2024年6月,某汽车公司口头通知

沈某从长春市调岗至贵阳市,沈某以距家遥远,无法照顾家庭为由予以拒绝,并继续在该汽车公司工作。2024年7月,某汽车公司向沈某邮寄了辞退通知书,单方面将其辞退。后经长春市宽城区仲裁委仲裁,某汽车公司需向沈某支付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某汽车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法院。

某汽车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就调岗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在调岗前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沈某不服从公司调岗安排,已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将其辞退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沈某辩称,从未收到某汽车公司的调岗通知书,该调岗通知书系公司

单方制作,某汽车公司作出调岗决定前未与自己沟通。且某汽车公司人力总监口头告知自己被调岗至贵阳市时,本人已明确表示不予接受。公司以未按照调岗要求及时到岗为由自行辞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属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应当在调整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沈某应接受某汽车公司的合理调岗安排,但相关条款并未明确可跨省调岗。沈某入职公司后一直在长春市履职,且家庭成員均在长春市居住生活,公司作出跨省调岗决定前,应与员工进行沟通协商。某汽车公司

单方制作,某汽车公司作出调岗决定前未与自己沟通。且某汽车公司人力总监口头告知自己被调岗至贵阳市时,本人已明确表示不予接受。公司以未按照调岗要求及时到岗为由自行辞退,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属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应当在调整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沈某应接受某汽车公司的合理调岗安排,但相关条款并未明确可跨省调岗。沈某入职公司后一直在长春市履职,且家庭成員均在长春市居住生活,公司作出跨省调岗决定前,应与员工进行沟通协商。某汽车公司

单方面将沈某调岗至贵阳市工作,在沈某明确拒绝调岗后,也未与沈某进一步协商,贸然解除劳动合同行为侵犯了沈某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调岗范围仅限某汽车公司下属单位,经查,贵阳市某汽车公司与长春市某汽车公司并不存在隶属关系,此次调岗不具备合理性,且辞退通知书中其他辞退理由亦无证据支持。某汽车公司单方解除与沈某的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构成违法解除。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某汽车公司的诉讼请求;某汽车公司向沈某支付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合计12.3万元。一审宣判后,某汽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私换外汇引发欠款纠纷

法院:兑换行为无效应还款但不支持利息诉请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俊杰)到境外旅游、留学或务工,有的人为了图省事或避开限额,选择在朋友之间私下兑换外币,一旦出现违约争议,法院对双方的约定会予以支持保护吗?近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认定双方私下兑换外币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判决被告倪某返还原告吴某等值人民币10.6万余元,驳回吴某主张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家住辽宁省大连市吴某与安徽省无为市人倪某系朋友关系。2024年,二人在加拿大学习、生活期间,倪某为便于日常支付生活费、学费等,用人民币向吴某兑换加币。双方约定交易方式为吴某向倪某发送转账电子邮件,对应密码,倪某输入对应密码后即取得对应加币。倪某收取加币后根据当日汇率,将等值的人民币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给吴某。同年4月30日,双方通过发送转账电子邮件方式兑换20640元加币。倪某在获取加币后,迟迟未将相应等值人民币支付给吴某。吴某多次催要未果,倪某告上其国内住所所在地法院,请求判令倪某支付兑换款并承担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当得利是指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上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私自兑换外汇虽发生在境外留学、生活期间,但双方均为中国公民,其行为因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倪某取得加币没有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法院认定双方兑换加币数额为20640元,原告主张按照起诉之日汇率支付其人民币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双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私自兑换外汇系违法行为仍进行兑换,均存在过错,故吴某主张利息,无法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倪某返还原告吴某人民币10.6万余元,驳回吴某主张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吴某与倪某均服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上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私自兑换外汇虽发生在境外留学、生活期间,但双方均为中国公民,其行为因违反了我国外汇管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倪某取得加币没有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法院认定双方兑换加币数额为20640元,原告主张按照起诉之日汇率支付其人民币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双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私自兑换外汇系违法行为仍进行兑换,均存在过错,故吴某主张利息,无法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倪某返还原告吴某人民币10.6万余元,驳回吴某主张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吴某与倪某均服判。

了金融市场秩序。我国外汇管理条例对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了不同的行政处罚标准,情节严重的,甚至会受到刑事处罚。所以,无论兑换外币还是提取现金,务必要选择在正规金融机构办理,以确保个人资金安全。如发现有诈骗现象,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留好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养子与婚生子能平分父母房屋补偿金吗?

法院:养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继承权,均为同一顺位继承人

本报讯 在家庭财产继承中,养子女应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补偿款分配引发的继承权纠纷案,对养子女的继承权作出明确认定。陈某某与杨某某(均已故)在婚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陈大,并依法办理手续收养一子陈二。陈某某与杨某某生前建造房屋一座,在二人离世后由于年久失修,陈大将该房屋申请用于漳平市旧村复垦项目,得到补偿金额4万元。然而,兄弟二人对补偿款的分配产生分歧。陈二认为,作为养子,其应享有与婚生子同等的继承权。而陈大则主张,补偿款应归其所有。因协商未果,陈大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补偿款由其单独所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陈二作为陈某某与杨某某的养子,收养手续合法有效,且继承发生时收养关系依然存在,因此其法律地位与婚生子陈大完全相同,均属第一顺位继承人。最终,法院判决4万元补偿款由陈大、陈二均等分配。该案判决已生效。(陈立烽 俞晓雅)

证明、赡养记录等材料,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同一顺序继承人原则上应均分遗产,但对生活困难或尽主要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可酌情调整份额。家庭财产继承关乎亲情与社会和谐,建议当事人理性沟通,必要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避免矛盾激化。

法官提醒

养子女的继承权以合法有效的收养关系为前提,未办理登记或手续不全的收养可能影响权利认定。涉及遗产纠纷时,应妥善保管收养

法官提醒

全球化时代,出国留学、务工、观光成为不少人的追求选择。境外期间,出于图省事、避免限额等原因,可能会选择私下有偿兑换外币,但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买卖外汇,扰乱

送达裁判文书

黄静仪(中国台湾地区):本院受理原告向山实业(泰州)有限公司诉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04民初67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2025)粤20破终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7月1日,法院作出(2025)粤2071破13号决定书指定吴少丹担任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现依法公告如下:一、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9日前向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C座7栋二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少丹 19925971119,阮俊波 19925971115,黄子杰 15019529500)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

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时45分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中山新联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4日裁定受理对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鉴于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印章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印章自2025年5月14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HRLXL2C)正、副本自2025年5月14日起作废。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4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冀0209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2025)冀0209破2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起止日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请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具体申报要求及申报方式见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须知。管理人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凤凰大街314楼13楼1330室,邮编:063000,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51097583120(管理人微信同,请您务必添加管理人微信,并备注真实姓名)。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冀02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2025)冀0209破1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起止日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6日(总第9813期)

请债权人于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具体申报要求及申报方式见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须知。管理人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凤凰大街314楼13楼1330室,邮编:063000,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51097583120(管理人微信同,请您务必添加管理人微信,并备注真实姓名)。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宋丽娟将对享有债权(2024)吉0202民初1156号判决书中的本金20万元及利息自愿转让给吉林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人:宋丽娟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6日(总第9813期)

请债权人于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具体申报要求及申报方式见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须知。管理人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凤凰大街314楼13楼1330室,邮编:063000,联系人:陈律师联系电话:151097583120(管理人微信同,请您务必添加管理人微信,并备注真实姓名)。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宋丽娟将对享有债权(2024)吉0202民初1156号判决书中的本金20万元及利息自愿转让给吉林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人:宋丽娟

遗失声明

欧山主不慎遗失隆陵县人民法院警官证,警号:433700,声明作废。 郑建斌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99298547X,金额1538元,声明作废。 李景锐 律师执业证号 12101201110327091 流水证号 10244958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欧山主 郑建斌 李景锐

送达仲裁文书

福建万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荣锋诉你公司有关确认劳动关系、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因你公司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台劳人仲案字(2025)第551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下午15时15分)。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18号群升商务中心五楼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规仲裁科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将依法审理。 福州市台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魏茂鑫(身份证号440510198904260410):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杭州致广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9日14时30分在第三种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雨婷: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396号申请人杭州小火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赵雨婷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四楼第四仲裁庭,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申请书、选定仲裁员声明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若你没有选定仲裁庭的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0911-8061182。 延安仲裁委员会 江富婷: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3第1951号申请人鸿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你方、谢达斌之间保理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7月1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杭仲03第1951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卢蓝、丁雨欣: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第1234/1238号申请人杭州致广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9日14时30分在第三种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赵雨婷: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396号申请人杭州小火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赵雨婷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四楼第四仲裁庭,电话:0571-88394760)。 杭州仲裁委员会